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3 年度，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宗旨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廖伟智，独立董事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是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、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。2011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，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；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，任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5 月至今，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；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秦川物联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 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间，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出席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在任期内应参加 2 次董事会和 1

次股东大会，均亲自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廖伟智	2	2	1	0	0	否	1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 2023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。本人对 2023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的第三届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尚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审阅了各定期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了整体了解。在年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相关部门就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度安排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意见，参与解答他们关注的公司问题。除此以外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本人任期内，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实地考察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情况，就公司经营情况、募投项目建设情况、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情况、外部环境变化、技术研发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。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管理层人员与董事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同时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，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。

本人通过审阅公司三会材料、定期报告等资料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有了整体了解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审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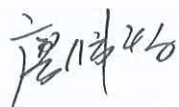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度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伟智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 廖伟智

2024年4月25日